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瑞电子已披露和执行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8月9日，天瑞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杨宏江、财务负责人张翔及其他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杨宏江、涂善军、刘红斌、赵耀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3票通过。

2024年8月9日，天瑞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8月12日，天瑞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2日，天瑞电子通过内部信息公示平台向公司全体员工

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8月23日，天瑞电子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4年8月23日，天瑞电子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4年9月3日，天瑞电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限、回购并注销工作。

2024年9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0日，天瑞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权激励审查反馈意见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24年10月17日，天瑞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权激励审查反馈意见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24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并于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年9月3日，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b>100%</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成就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赵耀、涂善军、杨宏江、刘红斌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三）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1）经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财审 2025S01450）

	<p>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号），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p> <p>(2)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湖北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湖北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激励对象所在挂牌公司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情形；激励对象属于董事、高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等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1)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但未达到 8%，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 可解限售；</p> <p>(2)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 可解限售，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 可解限售；</p> <p>(3)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 可解限售。</p>	<p>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4.58%；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第（1）个业绩指标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 8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 100%。</p>	<p>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个人业绩考核表，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 100%，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p>(1)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p> <p>(2)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 = 该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 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p> <p>(2) 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p> <p>(3) 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 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p>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杨宏江	董事	100,000	125,000	5.26%
2	涂善军	董事	100,000	125,000	5.26%
3	刘红斌	董事	96,000	120,000	5.05%
4	赵耀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25,000	5.26%
5	张翔	财务总监	100,000	125,000	5.26%
6	闵文杰	副总经理	100,000	125,000	5.26%
7	彭韬	副总经理	64,000	80,000	3.37%
8	陆艳青	副总经理	100,000	125,000	5.26%
<b>合计</b>			<b>760,000</b>	<b>950,000</b>	<b>40.00%</b>

#### （四）实际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实际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杨宏江	董事	100,000	75,000	25,000
2	涂善军	董事	100,000	75,000	25,000
3	刘红斌	董事	96,000	72,000	24,000
4	赵耀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75,000	25,000
5	张翔	财务总监	100,000	75,000	25,000
6	闵文杰	副总经理	100,000	75,000	25,000
7	彭韬	副总经理	64,000	48,000	16,000
8	陆艳青	副总经理	100,000	75,000	25,000
<b>合计</b>			<b>760,000</b>	<b>570,000</b>	<b>190,000</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五）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同时，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第（1）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三、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限售比例为 5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

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各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业绩指标
1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1）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但未达到 8%，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1,302,042.60 元，较2023年度增长4.58%，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第（1）种情形要求。第一个解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950,000股，其中80%共计 760,00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剩余20%共计190,0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天瑞电子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瑞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赵耀、涂善军、杨宏江、刘红斌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定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天瑞电子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 1、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存在派息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今，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30元/股。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P=2.50 \text{元/股} - 0.20 \text{元/股} = 2.30 \text{元/股}$$

## 2、回购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杨宏江	董事	25,000	125,000	1.32%
2	涂善军	董事	25,000	125,000	1.32%
3	刘红斌	董事	24,000	120,000	1.26%
4	赵耀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125,000	1.32%
5	张翔	财务总监	25,000	125,000	1.32%
6	闵文杰	副总经理	25,000	125,000	1.32%
7	彭韬	副总经理	16,000	80,000	0.84%
8	陆艳青	副总经理	25,000	125,000	1.32%
<b>合计</b>			<b>190,000</b>	<b>950,000</b>	<b>10.00%</b>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2,439,463.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930,575.6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5,824,461.18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所需回购资金为437,000.00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4%，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6%，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6%，本次回购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目为公司总股本的0.45%，回购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0.36%，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瑞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需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30元/股。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8名回购对象已经签署了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瑞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板券商将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

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 1、天瑞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2、天瑞电子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天瑞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天瑞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5、天瑞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8名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